

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已由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茂高新经发[2022]36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除申请债券资金及基金和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茂名国家高新区工业用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主要是完善茂名高新区的工业用水供给及其配套设施，为增强茂名高新区招商引资能力打下坚实基础。占地面积约 20.5 亩，拟新建一体化制水设备一套（供水规模 20000m³/d），清水池一座，加压泵房及配套设备一套，消防用水蓄水池两座，消防用加压泵房一座，建设管理用房，消防及工业水管网总长约 19.50km 等。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现状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本项目所需要设计的所有分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地质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2.5 勘察设计工期：75 日历天。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概算书：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其他术文件。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勘察设计。

2.7 招标控制价：暂定 521.63 万元，其中，设计费：371.21 万元，勘察费：150.42 万元。（最终以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金额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2）和（3）：

(1) 须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 须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备 a、b、c 资质：

a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b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c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得超过 3 家，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html/jyywjsgc/>）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需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5、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录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的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5.4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到现场办理业务的人员，应遵照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要求，造成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或开标的，责任自负。

6、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3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4 答辩、定标时间：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地点：具体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



监管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668-2888275

招标代理：茂名市标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668-2857983

监督部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68-2762626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月 日

